

谈艺

青山化笔写英雄

□ 杨树

我的父亲是中学语文老师,家里有很多书,鲁迅的《野草》,曹雪芹的《红楼梦》,罗贯中的《三国演义》,还有《诗经》《唐诗三百首》等一些其他书籍。我喜欢李白的浪漫,也喜欢辛弃疾的豪放,每当读到岳飞的《满江红》时,就被他那种丹心碧血与爱国情怀所感动。有的书大致看看就觉得索然无味,但《三国演义》却让我捧在手里,久久不愿放下。

《三国演义》对我的一生影响很大,尤其是桃园三结义的兄弟情义,让我热血沸腾,情难自己。我喜欢赵云的百战百胜,更喜欢关羽的智勇双全、义薄云天。这些英雄就长在我的心里,让我从小就拥有了朋友义气之类的性格。

有一年夏天,解放军拉练来到我们红石村,其中有几人就住在我的邻居家。看到这些解放军叔叔一身戎装、高大威武,更让我心生崇敬。我多想长大以后能够穿上这身军装啊,也就是从那时起,军营是我童年的梦想,英雄便是我精神的家园。

等我到了高中的时候,我又一头扎进金庸的江湖之中。可以说,金庸的作品对我的文学创作影响非常大,金庸小说严谨的故事架构、简洁幽默的语言,以及叙述当中大量涉猎的各种知识,都让我非常喜爱。我沉浸在金庸的江湖中。飞雪连天射白鹿,笑傲江湖倚碧鸳,这是金庸创作的14部书。我每年春节都尽量看一遍,当作节日里对自己的奖赏。武侠小说,武是一种手段,侠是一种目的,最最吸引我的当然是里面的英雄人物。侠之大者,兼具儿女情长,往往让我潸然泪下。比如《天龙八部》里的乔峰、《倚天屠龙记》里的张无忌、《笑傲江湖》里的令狐冲、《神雕侠侣》里的杨过等等,都让我肃然起敬,由衷敬佩。《三国演义》让我懂得了怎样做人,金庸的武侠侠让我知道了怎样创作。

我崇尚英雄,从小就埋下了种子。我又是地道的东北人,所以我喜爱抗联。我知道很多抗联故事,往往被他们艰苦卓绝的事迹所感动。2013年,我带领近10人的创作团队,创作了完成了50多万字的纪实作品《陈翰章将军》。

我创作的几部长篇小说都是战争题材的。虽然我没当过兵,但我有军营情怀,我对部队生活很了解,一个是经常翻阅这方面的书籍资料,另一方面我接触过几次部队,带教化作家到琿春图们等边防哨所采访,体验生活,还到部队讲过课等等。

东北抗联14年的艰苦抗战是一段可歌可泣的历史,是一部用鲜血凝成的革命史诗。每当看到莽莽林海、皑皑白雪,我就会想起他们,想起陈翰章年仅27岁就牺牲在民族危亡的时刻,就会想起杨靖宇领导抗联与敌战斗的情景……就在我整理这些抗战资料的时候,突然发现了“河豚计划”这一历史事件。日本侵略者将这个计划付诸实施,但最后此计划无疾而终,揭开表象一层层地挖掘下去,我们会恍然大悟,原来是抗联侦察英雄周亚飞打入敌人内部,他英勇机智,在同志们的配合下,多次打乱敌人的部署,查清并粉碎敌人的阴谋,使日军妄图分裂东北的“河豚计划”彻底破产。长篇谍战小说《河豚计划》就是根据这个真实的历史背景展开的。

周亚飞是一个英雄,是一名优秀的共产党员。就像周亚飞自己说的,这是我们自己选择的道路,虽然活得很苦,但我们心里是甜的,因为我们胸中有情怀,心里有信仰。是的,那些舍生忘死的抗联战士们为什么选择那样的道路,就是因为他们心里有信仰,他们为了民族的解放、亲人们的安宁英勇地战斗着。我就是因为这些不朽的英灵而拿起了笔,为他们立传。

英雄一般指有超出常人能力的人,他们能够带领人们做出巨大的对人们有意义的事情,或者他们自己做出了不平凡的事情,这是所有英雄共同一致的地方。我心目中的英雄还一定是血有肉有肉的英雄,是有着爱和恨,有快乐有悲伤,更有家国情怀的。《河豚计划》里的周亚飞就是一个英雄,同时也是个有血有肉的人。就像施战军老师评价的:《河豚计划》里有大情大义,也有儿女情长,既有同志间的相互信任,又有朦朦胧胧的男女之情,但周亚飞都能从容应对。

《河豚计划》这部小说有独特的看点:周亚飞参加抗联前和妻子安然同在新京一中任教,周亚飞不辞而别加入抗联,安然则进入满铁情报处。为了“河豚计划”,六年后周亚飞打入敌人内部,但新京警察局特务科不相信他,派安然和他复婚监视他。两人同床异梦,互相设防又互相信任,直到最后,周亚飞才知道安然原来是苏联远东情报局的情报员白狐,她不是监视他,而是时刻在保护他,她不仅是他的妻子,还是他的同志。最后两人双双走向刑场。

这部小说得到了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书记邱华栋和施战军的肯定。那是2016年的春天,延边作家协会和鲁迅文学院联合举办了鲁院培训班,《人民文学》主编施战军来授课,我把书稿给他后,他非常认真,一晚上没有看完,便把书稿带回北京。过了半个月,他才把评语发给我。他在电话里说:“我看得很细,一是怕我糊弄,二是怕我糊弄。”

我写《河豚计划》,是因为这个故事感人,是因为我心中有无数勇敢的抗日英雄,是因为先有了这种感动,才有了这部小说。

我在创作长篇小说的时候,会有一个梗概,也就是架构,但在实际写作的时候,不一定全按照这个梗概写,有时会随着故事的发展不由自主地写下去,但一般不会偏离太远。就像《决战东宁》,无论故事如何旁逸斜出,终要回到主线。

长篇小说的创作手法很多,也因人而异,我在创作几部小说的时候,小说的节奏比较快,也就是小说速度比较快,画面感强。这种小说比较容易改编成电影电视剧,我把这种创作称为长篇小说创作的电影手法。

在《河豚计划》中,我很少使用心理描写,就是为了在改编的时候没有旁白,没有过多的解释。我通过人物的行动、故事的发展来塑造人物的性格。《河豚计划》说到底,就是要宣扬一种精神,一种英勇不屈、敢于牺牲的革命精神。不忘国耻,才能缅怀历史;为了和平,请记住战争。

我们要立体地看待作品,有的好作品与激情或与情怀有关。《河豚计划》是我心中的武林,是英雄演绎的武林,是能圆少年梦的武林。就像我的另一部小说《决战东宁》,虽然是战争的大背景,但展示的是对和平的希望,留给人们的是一种思考,一种对战争的思考,让读者对战争理念有一个新的认识。

文学的终极是故乡。一个作家,不管你是漂泊在外,还是叶落归根,他的作品里写得最多的还是他的故乡。其实每个作家都是在写故乡,我也一样,始终有一个浓得化不开的情节在里面。那些山川大地,每一片树叶、每一朵浪花都浸染着烈士的鲜血;那些村庄乡野,每一片土地、每一缕炊烟都寄托着英雄的愿望。

任何一座发生过战斗的山峰都是文学的富矿,它能承载千年的沉淀,也能生长曾经记忆,让英雄的事迹在人间流传。

落花入书

是少年

□陈芊羽

春留桃花新宴,夏歌蝉鸣续,秋引诗情摇落,冬入清梦遥怜。名著,总是那满是诗情画意、傲骨清霜、雅俗共赏、生动活泼的明星辉月,在历史长河中闪耀流光。我的故事,始于名著《红楼梦》。

小时候,初读《红楼梦》,就已惊于其辞藻情节,被它深深吸引。落花舞,大观园,那种浪漫,一下便使我惊奇而热爱。朝不释手,夜不能寐,但是却无法完全理解其意思。似懂非懂地读完了那一本《红楼梦》,余韵犹在,却无法述诸于口。

再读时,便自然是少年。2022年,春三月,我又迷上了《红楼梦》,看那桃花的芳菲满枝,想来也正是大观园草木皆春。那一阵,久居家中,看桃花纷纷扬扬将落之时,不由得心有所感。我品读黛玉的柔情,细细看到那“忍踏落花来复去”以及“凭尔去,忍淹留?”她如桃花,风一吹带走了满川落雨,入了酒,浸了诗。恰巧窗边风动,落红如雨,我隐隐动容。自谓拙笔,为她作了一句“花落入酒成新宴,将春去也奈何天。”意喻相思太苦,我愿她不再悲于暮春花落,忽然风去了,到底又是意难平。读宝钗的清雅端儒,但她又何曾不是被世人讥讽如“眼前道路无经纬,皮里春秋空黑黄”呢?宝钗却又只是那封建社会所毁去的清霜白雪、梅染金钗。

再后来,大观园的百芳争艳,每一位才女都令我唏嘘不已。就如

同春去了,她们也彻底消散于风中流年,杳无消息。后来,再读大观园的“诗社”那一段情节,我好似看到了她们的惊艳才情,如缀满枝头的芳华,却又好像看到了她们执笔,轻轻落入风中,叹息着,一字一句都是对未来的悼念。

那年春时的桃花三月,我倚在窗边,手中诗稿散落,如同花照春台。桃花摇落,我好像在那时,真正走入了书中。我与名著《红楼梦》的故事,才刚到开头。

那一阵,我执着于作诗,思来想去,总不满意。终有一日,我走到楼下,满树桃花开得正好,我于花中踱步,花照落影重重叠叠,我的影子,也交织在上头。我仰头看,春色正好。我俯下身,落英满裳。那花下的影子,宛如花树最美芳华的痕迹,流年留存于花影。不知何时,我像是遥望到了大观园。满树芳菲,皆散于风中,落入那时自己的斜斜疏影……落入曾经的最美好繁花……落入昔日……落入少年……

我奔回家中,执起笔墨,提笔,落笔,诗已成行。

“月落花影愿自怜,寻春将入书间。独倚相思终不倦,风渡恨别奈何天。清溪逐雨鸣溪涧,闲步寻春草木间。”“春倚枝头人不见,落花影里是少年。”

我与名著《红楼梦》的故事,来日方长。

淘书时光

□张晓峰

近来在看《猎书记》,里面写了很多作者淘书的故事。我年轻时也是个书虫,经常去旧书摊上捡些漏儿,现在想来是那么值得回味和庆幸。

上世纪八九十年代,我在新乡上师范,那时候每个月只有五十元的生活费。省吃俭用,每月一般可以积攒下来十元钱买书。买新书对我来说太奢侈,于是便四处打听哪里有旧书摊。

最常去的地方是河南师范大学的书店,不远,和我们学校只有一路之隔,而且大多是有品位的书。书店里有打折的滞销的书,门口还有老师和学生处理的看过的旧书。打折的书仍然价格不菲,我常光顾的还是门口的那些旧书。价格本就不贵,还可以再还一下价钱。卖书的也都是爱书的人,见我真心想买,是个爱书的人,又是个学生,也就半卖半送给我了。印象最深的是淘到了一套三本游国恩写的《中国古代文学史》,没有上过大学中文系的我,因此对中国古代文学史有了一个初步的认识。另外还有一些西方哲学方面的书,非常便宜,我虽然不太喜欢,但觉得机不可失,买过来硬啃,啃下来也受益匪浅。陀思妥耶夫斯基的《罪与罚》,前面少了十几页,非常懊恼,所以至今还记得。

人民公园对面的卫河大桥南面,也有一个旧书摊,坐车要倒车,不方便,也花钱。那时候年轻,十来里的路,走着玩着就去了。卖书的是个五十多岁的男人,是专门卖旧书的。他不知从哪里弄来好多图书室、阅览室处理的旧书,非常杂乱。我每次去,都要淘上半

天,才能从中挑出心仪的书。卖书的是生意人,看我爱不释手的样子,愈加不肯还一分钱。我大老远跑来,怎肯入“宝山”空手而返,每次都掏光口袋,满载而归。鲁迅的好几本杂文集都是从那儿淘来的,还有《毛主席诗词》,我都很喜欢。

在人民公园附近买书的时候,听说新乡师门口有卖过期的文学期刊的。于是,一个星期天的午后,我跑了过去。我们学校在城市东北角,师专接近于西南角,基本上是穿越了大半个城市了。果然,我喜欢的几种文学期刊《小说月报》《小说选刊》《人民文学》《十月》都有。我买这些过期的杂志,总要先看看目录,有我喜欢的作家、喜欢的作品才买下。那时候,新写实主义几个作家正火,刘震云、池莉、方方的主要作品从这里大都能找到,我也是从那时起,受他们的影响,开始动笔写反映底层人物生活的小说。

我一直想读一下莫言的成名作《红高粱》原著,却一直没有机会。一直到1995年底,我去鲁迅文学院参加一个笔会,在鲁迅文学院门口看到一个旧书摊,正好有一本《人民文学》,上面刊登了这篇作品。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,得来全不费工夫。那种幸福,不是真正喜欢读书的人是体会不到的。

现在年龄大了,眼睛也不太好使了,读书越来越少了。所幸年轻时曾下功夫读过一些书,还能忝列于读书人行列而不脸红。那段淘书时光,则是我一生最幸福、最自豪、最可为儿女说道的一段回忆。